

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民國（下同）113年5月8日查得訴願人於○○網站（xxxxxxx帳號：○○○xxxxxxxx）（網址：<https://www.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_xx，下載日期：113年5月8日）刊登「○○○○○○○○（衛部健食字第xxxxxx號）」健康食品（下稱系爭健康食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內容載以：「……低頭看看剛過完年的你是否多了一圈游泳圈？？目前台灣女性平均體脂率落在34至36%！台灣甚至多年蟬連『亞洲最月半國』……雖然看起來不是『月半子』，但其實我的體脂並不低，但邁入中年代謝變慢、體脂肪比體重更難控管，稍不注意就會看起來泡泡的，不小心變成『泡芙人』！體脂過高不只影響外貌對健康更不好……針對體脂肪控管…… #○○○○專擊體脂肪……○○○（○○○○○）是戰勝體脂的關鍵！……2顆○○○=30瓶綠茶……○○側擊體脂肪……協助打擊體脂肪……其中的消化酵素可以幫助促進體脂肪燃燒……○○加擊化積滯……展現曼妙體態……」等詞句，與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衛部健食字第xxxxxx號健康食品許可證（下稱系爭許可證）核定可宣稱之保健功效：「保健功效：不易形成體脂肪；保健功效宣稱：經動物實驗結果：有助於不易形成體脂肪。在嚴謹的營養均衡與熱量控制，以及適當的運動條件下，適量攝取本產品有助於不易形成體脂肪。」內容不符，廣告整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健康食品具有所宣稱功效，涉及虛偽、誇張，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函請○○○（xxxxxxx xx帳號：○○○ xxxxxx xx，下稱○君）陳述意見，○君回復委託刊播者為訴願人，並提供委刊相關資料等供核，因訴願人登記地址在本市，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原處分機關嗣以 113 年 6 月 2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129931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3 年 7 月 12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整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健康食品具有所宣稱功效，其宣稱之保健效能已超過許可範圍，涉及虛偽、誇張之情事，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以 113 年 8 月 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49769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3 年 8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健康食品，指具有保健功效，並標示或廣告其具該功效之食品。本法所稱之保健功效，係指增進民眾健康、減少疾病危害風險，且具有實質科學證據之功效，非屬治療、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第 4 條規定：「健康食品之保健功效，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表達：一、如攝取某項健康食品後，可補充人體缺乏之營養素時，宣稱該食品具有預防或改善與該營養素相關疾病之功效。二、敘述攝取某種健康食品後，其中特定營養素、特定成分或該食品對人體生理結構或生理機能之影響。三、提出科學證據，以支持該健康食品維持或影響人體生理結構或生理機能之說法。四、敘述攝取某種健康食品後的一般性好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有虛偽不實、誇張之內容，其宣稱之保健效能不得超過許可範圍，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之內容。」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健康食品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為下列之處分：一、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28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除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福部，下稱前衛生署）95 年 4 月 13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14814 號函釋（下稱 95 年 4 月 13 日函釋）：「廣告行為之構成，係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進而達到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故網站中如有販售特定產品，則網站內所有網頁，及經由該網站聯結之網站、網頁、網址等內容，均屬於廣告範疇，若有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者，即屬違法。」

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112 年 2 月 24 日 FDA 企字第 1129006076 號函釋（下稱 112 年 2 月 24 日函釋）：「……說明：……三、依據健

康食品管理法第 14 條之規定，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有虛偽不實、誇張之內容，其宣稱之保健效能不得超過許可範圍，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之內容。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涉及醫療效能之內容。廣告違規與否，應視個案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包括文字敘述、產品品名、圖案、符號等，進行綜合研判，而非單以片段文字判定。有關廣告中宣稱產品相關資料，廠商必須備有相關佐證資料。四、……廣告述及『……有效降低 GOT、GPT、肝纖維化……護肝實證 血清中 GOT、GPT 有感下降……指數下降超有感……肝有狀況的人……』云云，整體宣稱之保健效能超過許可範圍，涉嫌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五、另，保健功效評估報告所包含之實驗數據，若未能於廣告中完整呈現實驗架構及結果，不宜斷章取義做為廣告宣傳內容，以避免誤導消費者，併予敘明。」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五）健康食品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廣告係基於新聞資訊及商品事實描述，為訴願人委託藝人實際食用後之心得感想，並請該藝人發表於其○○版面，故內容上多以藝人心得為主，產品介紹為輔，藝人心得內容非憑空捏造，相關內容亦圍繞產品功效之體脂肪進行闡述；系爭廣告介紹產品主要成分「○○○○○」為○○抽出物、「○○○」為○○抽出物，此二種成分為保健功效相關成分，功效為「不易形成體脂肪」，故以「專擊、側擊、打擊、戰勝體脂肪」等動態形容詞介紹，○○有消食化積之效能，復以「○○加擊化積」作為宣稱，無涉及虛偽、誇張，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詞句內容之系爭廣告，宣稱保健效能超過系爭許可證核定之可宣稱保健功效內容範圍，涉有虛偽、誇張情事，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 6 月 27 日新北衛食字第 1131257500 號函、網路疑似違規廣告監測表及系爭廣告網頁列印畫面資料、衛福部審核通過之系爭健康食品資料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為其委託藝人實際食用後之心得感想，並請該藝人發表於其○○版面，故內容上多以藝人心得為主，產品介紹為輔；以「專擊、側擊、打擊、戰勝體脂肪」等動態形容詞介紹○○○○○及○○○此二種成分，復以「○○加擊化積」作為宣稱，無涉及虛偽誇張云云。經查：

（一）按健康食品，指具有保健功效，並標示或廣告其具該功效之食品；保健功效，

係指增進民眾健康、減少疾病危害風險，且具有實質科學證據之功效，非屬治療、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有虛偽不實、誇張之內容，其宣稱之保健效能不得超過許可範圍，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之內容；違反者，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 條、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復按前衛生署 95 年 4 月 13 日函釋、食藥署 112 年 2 月 24 日函釋意旨可知，廣告行為之構成，係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進而達到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網站中如有販售特定產品，則網站內所有網頁，及經由該網站聯結之網站、網頁、網址等內容，均屬於廣告範疇，若有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者，即屬違法；廣告違規與否，應視個案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包括文字敘述、產品品名、圖案、符號等，進行綜合研判，而非單以片段文字判定；有關廣告中宣稱產品相關資料，廠商必須備有相關佐證資料；廣告整體宣稱之保健效能超過許可範圍，涉嫌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保健功效評估報告所包含之實驗數據，若未能於廣告中完整呈現實驗架構及結果，不宜斷章取義作為廣告宣傳內容，以避免誤導消費者。

- (二) 查健康食品非藥品，健康食品主要是具有保健功效；保健功效係指增進民眾健康、減少疾病危害風險，且具有實質科學證據之功效，非屬治療、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其廣告或標示不得有虛偽不實、誇張之內容，其宣稱之保健效能不得超過許可範圍，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之內容。復查系爭廣告刊登系爭健康食品之品名、產品照片、產品功效等，藉由傳遞訊息以招徠消費者購買及食用，且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詞句，其廣告整體宣稱之保健效能超過許可範圍，整體傳達之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健康食品具有所述幫助促進體脂肪燃燒、化積滯等特定之生理功能或效果及減肥瘦身功效，使消費者誤認僅食用該產品不必配合營養均衡、熱量控制及適當運動即可達到廣告所宣稱之效果，已顯誤導民眾正確飲食觀念；且系爭廣告內容文字與系爭許可證核定可宣稱之保健功效內容不符，堪認系爭廣告已涉及虛偽、誇張之情事，依法自應受罰。本件訴願人既為販售系爭健康食品及刊登系爭廣告之行為人，對於健康食品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遵循，並對其販售之健康食品所刊登之廣告文詞應盡其注意義務，尚難以系爭廣告係其委託藝人實際食用後之心得感想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迴避）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